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70元（離婚部分3,000元、夫妻剩餘財產分配130萬元，應徵收13,870元、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請求部分1,000元、給付扶養費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另計費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胤竹